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春岱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449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陳枝明 | 第一商業銀行<br>北台中分行 | 112年5月3日 | 65,100元       | AC0000000 |    |